

貪汙案例四

經濟部工業局（下稱工業局）金屬機電組科長黃○○，對於工業局所掌專案計畫，負有管理督導職務。緣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發展中心（下稱精密機械發展中心）於民國93年至99年間承攬工業局專案計畫，詎黃○○科長於管理督導期間，竟向精密機械發展中心經理王○○要求提供平面數位電視、筆記型電腦、手機等價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餘元之財物並收受之；另精密機械發展中心經理王○○及副總經理林○○為免交付黃○○之物品過多且記載於帳上過於醒目，竟分別基於不實登載業務文書及詐欺之犯意，以不實內容，辦理相關物品採購作業並為請款核銷。

案經經濟部政風處函報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於102年5月24日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黃○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共4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；林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均得易科罰金，緩刑2年；王○○犯詐欺取財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均得易科罰金，緩刑2年。林○○、王○○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，各向公庫支付5萬元。